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80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被 告
05 選任辯護人 李之聖律師
06 被 告 劉馨正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本院106年度上訴字
11 第3315號），聲請閱卷，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付與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315
14 號案件卷宗資料，惟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15 理 由

16 一、聲請理由略以：被告劉馨正遭本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3315
17 號（下稱本案）為有罪判決確定，現在監執行中，然因監察
18 院已完成調查報告，並建議向檢察總長聲請非常上訴，故辯
19 護人為被告之利益聲請閱覽並複製本案電子卷證，以向最高
20 檢察署請求聲請非常上訴等語。

21 二、刑事被告透過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方式，獲得充分資訊以有效
22 行使其防禦權，乃源自於聽審原則之資訊請求權，係憲法第
23 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具體規定見刑事訴訟法第33條，
24 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
25 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同條第2項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
26 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外，原
27 則上即應允許。該條規定審判中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至
28 於判決確定後，被告得否以聲請再審或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等
29 理由，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法無明文，致生適用上之
30 爭議，立法者遂於108年12月10日增訂，109年1月8日公布同
31 法第429條之1第3項：「第33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

01 形，準用之。」以補充規範之不足。基此，刑事訴訟法第33
02 條之卷證資訊獲知權不應拘泥於文義，窄化侷限於「審判
03 中」之被告始得行使，應從寬解釋包括判決確定後之被
04 告」，因訴訟目的之需要，而向判決之原審法院聲請付與卷
05 證影本，受理聲請之法院不能逕予否准，仍應審酌個案是否
06 確有訴訟之正當需求及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有無刑事訴
07 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規定應予限制之情形，而為准駁之決
08 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551號裁定參照）。

09 三、再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
10 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11 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
12 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
13 限制之。上開持有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
14 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2、5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聲請人以其受被告之配偶委任為辯護人，因被告業經
16 本案判決確定，並陳明係為研議非常上訴而提出本件聲請，
17 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惟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
18 的之使用。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作成本裁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2 法官 陳柏宇

23 法官 陳海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徐仁豐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